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公告」)，內容關於中海集運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或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擬實施的重大資產重組計劃(「本次重組」)，內容包括：

- (1) 本次重組(包含以下兩個部分：(a)出售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售出股權；(b)收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金融股權)；
- (2) 本次重組項下的具体交易
  - a. 中海代理出售協議，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鑫海航運出售協議，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和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中海集運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股權的交易；
  - b.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中海港口49%股權的交易；

- c.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中海投資100%股權的交易；
- d.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中海租賃100%股權的交易；
- e. 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中海財務40%股權的交易；
- f.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渤海銀行13.67%股權的交易；
- g.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項下收購東方國際100%股權的交易；
- h. 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100%股權的交易；
- i.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項下收購長譽投資100%股權的交易；
- j. 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佛羅倫100%股權的交易；及
- k.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向中遠財務注資持有其17.53%股權的交易；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但倘本公司已授權有效期內取得所有本次重組批准，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重組完成日期。」

2. 「動議：

謹此確認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及法規本次重組項下中海總公司與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3.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和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4.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本次重組的所有協議（「協議」），內容包括：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東方國際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佛羅倫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租賃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投資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f.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g.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遠財務增資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h. 批准、追認及確認長譽投資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j.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港口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k.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代理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l. 批准、追認及確認五洲航運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m. 批准、追認及確認鑫海航運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n.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o. 批准、追認及確認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 p.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及

q.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圳代理出售協議的簽署、履行及實施。」

5.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6. 「動議：

謹此確認本次重組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7. 「動議：

謹此確認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4條。」

8.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就本次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標的實體所聘請之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聘請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9. 「動議：

謹此確認本次重組的評估機構獨立、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及評估定價公允。」

10. 「動議：

謹此確認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完備、合規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11. 「動議：

a.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在協議簽訂之日後須由本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資產評估師等；(iii)處理所有相關政府審批及行政流程；(iv)調整及修訂本次重組計劃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報告；(v)編製相關材料並向上交所及聯交所提交；及(vi)有關本次重組的所有其他必要行動。

- b.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但倘本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所有本次重組批准，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重組完成日期。」

12. 「動議：

批准中海總公司為金融股權收購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或等額美元之財務資助（按不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基準利率或國際金融市場的美元貸款利率計算，手續費率為0.01%）以及授予董事會以考慮及批准貸款條款之授權。」

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2015年12月18日

附註：

- A.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2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8621) 6596 6512  
傳真：(8621) 6596 6813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檔生效。
- F.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
- G.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 H.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